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8号

当事人：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622573931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榴花路3号101

法定代表人：张明体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塑胶软管生产，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2013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注塑、拉管工艺以及丝印、烘干工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配套了三套活性炭治理设施，其中一套一级活性炭治理设施，两套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

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注塑、拉管工艺以及丝印、烘干工艺废气配套了污染治理设施；二楼车间胶印工艺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直接通过引风机及管道向南通向室外，未安装治理设施，

直接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当事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我局于2023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53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当事人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需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需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7月7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二楼胶印车间有管道向南通向室外排风，此管道为生产设备接驳发动机起机器散热作用，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出，

根据我局现场给出的指导意见，已马上联系环保单位落实环保处理设备改造安装事宜，于6月2日完成环保处理设备的整改工作，并加装了一台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同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做了检测，已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二、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复查，对环保处理设备改造安装予以认可，并开具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记录”单，记录显示“存在的问题暂无”；三、根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应充分衡量地区经济发展，企业情况等因素，请我局扶持和帮助免于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确存在加装引风机及管道直排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陈述其6月2日完成整改，我局执法人员6月7日复查完成整改。当事人未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同时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调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完成整改，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的规

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14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

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